

正本

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牵头人):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陈永志 (签字)

2017 年 8 月 30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和管理任务，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爆破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春沐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80706H

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95号建设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78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经营); 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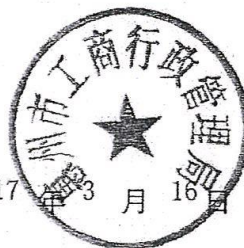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8340009Q

名称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8A05
法定代表人 古学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商务,计算机多媒体技术服务,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爆破技术服务,爆破震动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3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80706H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注册资本: 1633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

证书编号: D144048055

有效期: 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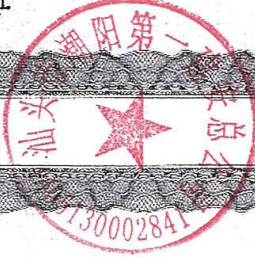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营业性)

(副本)

编号 44000013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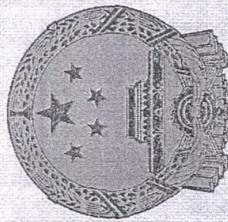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单位名称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8A05
法定代表人 古学锋
技术负责人 郑建礼
资质等级 一级
从业范围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 备注
1. 本证由签发机关填写，涂改无效。
 2. 本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3. 本证编号用13位数字表示。1-6位：签发机关所在地行政区划；7位：许可证类型，用“1”表示；8位：单位类别，用“3”表示；9-13位：顺序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6] 041408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沐春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 号建设局大院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90091 延

单位名称: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古学锋

单位地址: 惠州市演达一路三环装饰城 8A05

经济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5 月 3 日



姓名：郑志彬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0080513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GD076980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8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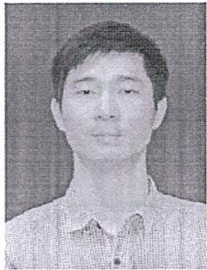
信息发布日期有效期至：2020年3月23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2319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志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010080513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7-3-30	
有效期至	2020-3-29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4-7

四、(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 305 号建设局大院内，

成立时间：1978 年 11 月 17 日，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陈沐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12010938 职 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姓名 陈沐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北湖巷西五横巷 19 号 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012010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6-2035.10.16
投标人（盖单位章）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2017年9月1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沐春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012010938, 现委托 郑志彬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10080513)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签名)

委托代理人: 郑志彬 (签名)

2017年9月1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任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行业新闻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直属事业单位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沐春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熊晓涛	联系电话	15918972706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305号建设局大院内		有效期至	2018-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847号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91440513193280706H)、陈沐春(440524197012010938)、郑志彬(440582199010080513)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8月15日到2017年8月1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17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惠市检预查〔2017〕3416号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13007583400090)，古学锋(441302197208094012)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8月2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零分（小写）：44471558.50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6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2月24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郑志彬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及招标代理机构分别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

12.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方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项目所在县级（或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完成备案手续并且拥有自有或已经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或存放设施），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由此引发项目可能工期完工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牵头人)：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员)：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陈永基 (签字)

日期：2017年8月30日

电 话：0754-3822330 传真：0754-83815853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公安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4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

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年8月29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01650201050442365。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年8月29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7年8月29日